

起 訴 書

案 號：(09) 台院字第 1 號

告 發 人：鄭正煜等人

公 訴 人：台灣人民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：馬英九 住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2 號

江炳坤 住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

吳伯雄 住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32 號

連 戰 住同上

為被告等人涉嫌觸犯刑法第 104 條、第 114 條之叛國罪暨違反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」(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) 第 1 條、第 21 條人權保障條款，依法提起公訴事：

一、犯罪事實與所用證據：

犯罪事證於審判庭提出（採「起訴狀一本主義」，非「卷證併送主義」，以避免法官於審判前接觸犯罪事證，產生不利於被告之心證）。

二、特別請求：

請 鈞院採用陪審團制公開審判。

此 致

台灣人民法院 公鑒

公 元 二 0 0 九 年 四 月 十 日

公訴檢察官黃國華

附 錄：中華民國刑法第 104 條（通謀喪失領域罪）

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，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或陰謀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14 條（違反委任損害民國罪）

受政府委任，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，而違背其委任，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 1 條（人民自決權）

(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)

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；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，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、社會和文化的發展。

第 21 條 (和平集會之權利)

和平集會之權利應被承認。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，除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，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所加之限制。